

天津佑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 1568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9 日，依据《天津佑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68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天津佑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天津佑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秦盛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考察并听取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监测情况介绍，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佑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新建“年产塑料制品 1568 吨”项目，企业位于天津市津南区海河工业区深宝产业园 A 区 9 号楼，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地点中心点坐标为北纬：38°58'35.97"；东经：117°25'40.76"；项目总建筑面积 1910.8m²，包括生产车间、危废间、仓库和办公室等。项目购置全自动缠绕膜机、拌料机、吹膜机、制袋机、吸塑成型机等设备，购置聚乙烯颗粒、聚乙烯丝、聚乙烯片材、捆包带配件等原辅材料，年产塑料制品 1568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受到天津市津南区环保局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建设，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佑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68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获得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南投审[2018]466 号)。目前项目已经按环评及批复完成了项目的环保整改提升，目前已经建设完成。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天津佑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68 吨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8%。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照已经批复的《天津佑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68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本项目塑料袋生产工艺中印刷工序取消，水墨不再使用，相关污染物也不再产生，后续不再建设。企业的塑料制品产能、环保设施等保持不变。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不涉及不予验收的重大变化。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缠绕膜机热熔流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条形模具口上方接数根集气管道收集，捆包袋机在挤出机头设带软帘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吹膜机设侧吸风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制袋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气垫膜机热熔吹塑复合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吸塑成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带软帘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UV光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二）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设有独立的污水排放口，目前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三）噪声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为室内生产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室外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布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及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设备维护含油废物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规范化要求。生活垃圾由卫生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对主体设备与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达到设计负荷，生活污水排放正常。

（一）废气

排气筒 P1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塑料制品制造）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塑料制品制造）严格 50%后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的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VOCs 厂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95-95）的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COD、BOD₅、SS、TP、pH、氨氮、总氮、石油类监测结果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限值要求。

（三）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51t/a，NH₃-N0.005t/a。依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核算，本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评结论。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落实日常监测计划，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验收组组成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田阔	天津佑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田阔
验收监测单位	秦颖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秦颖
	颜毅	北京秦盛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颜毅
	张智	北京环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张智
环评单位	陈朝	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陈朝
专家	李文君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李文君
专家	王哨兵	天津正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哨兵
专家	张海燕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张海燕